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

作为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会议相关议案，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8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2018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5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3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列席次数	
5	0	0	1	

本人对本年度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详细的审议，并且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

慎判断，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议公司制定经理层绩效考核办法和奖励方案，对董事、高管薪酬等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涉及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购买理财产品、会计政策变更及股份回购方案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类型
3月7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等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7年度董事、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坏账核销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7月3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等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12月3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以上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期公告。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时机，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监督董事会相关决议的具体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最新经营动态；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实时关注公司相关报道，利用专业优势，对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出专业建议。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确保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对经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地审议，对涉及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股份回购方案及利润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确保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3、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提高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其它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19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吴慈生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

作为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会议相关议案，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8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2018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5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3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列席次数	
5	0	0	0	

本人对本年度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详细的审议，并且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

慎判断，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审议了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内审报告、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和担保事项等议案。

2018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期间，本人通过会议、邮件等方式，监督年报审计过程，做好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的沟通与核查，确保公司2018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真实、准确、完整。

作为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议公司制定经理层绩效考核办法和奖励方案，对董事、高管薪酬等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涉及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购买理财产品、会计政策变更及股份回购方案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类型
3月7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等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7年度董事、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坏账核销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7月3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等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12月3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以上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期公告。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时机，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监督董事会相关决议的具体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最新经营动态；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实时关注公司相关报道，利用专业优势，对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出专业建议。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确保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对经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地审议，对涉及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股份回购方案及利润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确保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3、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提高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其它事项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19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斌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

作为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会议相关议案，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8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2018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5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3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列席次数	
5	0	0	1	

本人对本年度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详细的审议，并且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慎判断，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审议了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内审报告、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和担保事项等议案。

2018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期间，本人通过会议、邮件等方式，监督年报审计过程，做好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的沟通与核查，确保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真实、准确、完整。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涉及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购买理财产品、会计政策变更及股份回购方案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类型
3月7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等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议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7年度董事、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坏账核销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7月3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等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12月3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以上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期公告。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时机，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监督董事会相关决议的具体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最新经营动态；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实时关注公司相关报道，利用专业优势，对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出专业建议。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确保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对经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地审议，对涉及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股份回购方案及利润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确保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3、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提高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其它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19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陈结森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

作为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审议会议相关议案，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8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2018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5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3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列席次数	
5	0	0	0	

本人对本年度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详细的审议，并且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

慎判断，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议公司制定经理层绩效考核办法和奖励方案，对董事、高管薪酬等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涉及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购买理财产品、会计政策变更及股份回购方案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类型
3月7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等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7年度董事、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坏账核销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7月3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等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12月3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以上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期公告。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时机，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监督董事会相关决议的具体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最新经营动态；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实时关注公司相关报道，利用专业优势，对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出专业建议。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确保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对经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地审议，对涉及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股份回购方案及利润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确保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3、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提高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其它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19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

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杨靖超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

作为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会议相关议案，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8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2018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5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3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列席次数	
5	0	0	1	

本人对本年度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详细的审议，并且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慎判断，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议了公司投资发展规划及未来发展战略等事项给予意见和建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涉及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购买理财产品、会计政策变更及股份回购方案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类型
3月7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等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7年度董事、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坏账核销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7月3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等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12月3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以上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期公告。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时机,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

监督董事会相关决议的具体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最新经营动态；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实时关注公司相关报道，利用专业优势，对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出专业建议。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确保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对经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地审议，对涉及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股份回购方案及利润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确保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3、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提高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其它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19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陈基华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